

专题三：国际税收

【提示】税收抵免的计算

- (1) 先确保将境外的“税后”所得还原为“税前”所得。
- (2) 计算抵免限额=境外税前所得×我国税率
- (3) 再确认境外“可抵免税额”（直接或间接在境外已经缴纳的税款）。
- (4) 将(2)和(3)进行对比，两者中较小者为“实际抵免税额”。
- (5) 计算在我国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。

【案例一】甲公司为我国境内一家制造企业，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25%，2025 年境内产品销售收入 5000 万元，销售成本 2000 万元，缴纳税金及附加 50 万元，销售费用 700 万元（其中广告费 600 万元），管理费用 800 万元，财务费用 80 万元。

取得境外全资子公司税后分红 9 万元，子公司所在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%，该子公司享受了该国减半征收所得税的优惠。（其他相关资料：不考虑预提所得税和税收饶让的影响）

要求：根据上述资料，回答下列问题。

【题干】2025 年境内产品销售收入 5000 万元，销售成本 2000 万元，缴纳税金及附加 50 万元，销售费用 700 万元（其中广告费 600 万元），管理费用 800 万元，财务费用 80 万元。

【问 1】甲公司 2025 年来源于境内的应纳税所得额是（ ）万元。

- A. 1370
- B. 770
- C. 1270
- D. 750

答案：A

解析：广告费的税前扣除限额=5000×15%=750（万元）>实际发生额 600 万元，广告费可以据实扣除，无需纳税调整。

甲公司境内的会计利润=应纳税所得额=5000-2000-50-700-800-80=1370（万元）。

【题干】取得境外全资子公司税后分红 9 万元，子公司所在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%，该子公司享受了该国减半征收所得税的优惠。（不考虑预提所得税和税收饶让的影响）

【问 2】甲公司 2025 年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是（ ）万元。

- A. 9.00
- B. 10.00
- C. 12.50
- D. 11.25

答案：B

解析：境外子公司享受了该国减半征收所得税的优惠，则可理解为实际按照 10%在境外缴纳了所得税。该企业 2025 年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 $=9 \div (1-10\%) = 10$ （万元）。

【题干】取得境外全资子公司税后分红 9 万元，子公司所在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%，该子公司享受了该国减半征收所得税的优惠。（不考虑预提所得税和税收饶让的影响）

【问 3】甲公司 2025 年境外所得的抵免限额是（ ）万元。

- A. 1.00
- B. 2.25
- C. 9.00
- D. 2.50

答案：D

解析：甲公司 2025 年来源于境外所得的抵免限额 $=10 \times 25\% = 2.5$ （万元）。

【问 4】甲公司 2025 年实际应在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（ ）万元。

- A. 344
- B. 346.5
- C. 350
- D. 320

答案：A

解析：境外子公司在境外的实际缴纳税额 $=10 \times 10\% = 1$ （万元）。由于题目交代不考虑预提所得税和税收饶让的影响，所以境外所得的实际抵免税额为 1 万元。该企业 2025 年实际应在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$=1370 \times 25\% + 10 \times 25\% - 1 = 344$ （万元）。

【案例二】我国某居民企业在甲国设立一家分公司，在乙国设立一家持股 60%的子公司，2025 年该企业计算的境内利润总额 4000 万元。相关涉税资料如下：

（1）甲国分公司按我国税法确认的销售收入 300 万元，销售成本 500 万元。

（2）收到乙国子公司投资收益 1800 万元，子公司已在乙国缴纳企业所得税 1000 万元，子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全部按持股比例分配，乙国预提所得税税率 10%。（其他相关资料：该居民企业适用 2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，无纳税调整金额，境外已纳税额选择“分国不分项”抵免方式）

【题干】收到乙国子公司投资收益 1800 万元，子公司已在乙国缴纳企业所得税 1000 万元，子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全部按持股比例分配，乙国预提所得税税率 10%。

【问 1】2025 年该居民企业来源于子公司投资收益的境外实际缴纳税额是（ ）万元。

- A. 200
- B. 800
- C. 700

D. 1200

答案：B

解析：预提所得税前的应纳税所得额=1800/(1-10%)=2000（万元）。该企业直接负担的预提所得税额=2000-1800=200（万元），该企业间接负担的税额=1000×60%=600（万元）。该居民企业来源于子公司投资收益的境外实际缴纳税额=200+600=800（万元）。

【题干】收到乙国子公司投资收益 1800 万元，子公司已在乙国缴纳企业所得税 1000 万元，子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全部按持股比例分配，乙国预提所得税税率 10%。

【问 2】2025 年该居民企业来源于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是（ ）万元。

A. 1700

B. 2000

C. 2600

D. 2800

答案：C

解析：该居民企业来源于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=1800+800=2600（万元）。

【问 3】2025 年该居民企业子公司境外所得税的抵免限额是（ ）万元。

A. 425

B. 450

C. 650

D. 700

答案：C

解析：该居民企业子公司境外所得税的抵免限额=2600×25%=650（万元）。

【题干】2025 年该企业计算的境内利润总额 4000 万元。

【问 4】2025 年该居民企业在境内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（ ）万元。

A. 525

B. 575

C. 1000

D. 1200

答案：C

解析：该居民企业在境内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=4000×25%=1000（万元）。甲国分公司的亏损[300-500=-200（万元）不得在境内或者乙国的所得中弥补；乙国子公司投资收益抵免限额（650 万元）<境外实际缴纳税额（800 万元），不需要在我国补税。

【案例三】某外国企业在我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，2025 年在我国境内发生下列业务：

(1) 将拥有的境内某处房产自 1 月 1 日起出租给境内甲居民企业，租期 2 年，每月不含税租金 10 万元，合同约定按季度支付。2025 年甲企业实际支付租金 120 万元。

(2) 将拥有的境内某处房产自 1 月 1 日起出租给境内乙居民企业，每年不含税租金 300 万元，租期 2 年，2025 年乙企业一次性支付两年租金。

(3) 3 月将拥有的境内某处房产转让给境内丙居民企业，不含税转让价格 4000 万元，该房产原值 1800 万元，已按税法规定计提折旧 600 万元。

(4) 4 月销售一台设备给境内丁居民企业并提供安装和技术指导服务，合同约定不含税金额共 1000 万元，款项 12 月已支付，未单独列明服务的收费金额，并无相同或相近业务的计价标准。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税法规定的最低标准核定，该劳务的计税收入指定丁企业为扣缴义务人。

【题干】 (1) 将拥有的境内某处房产自 1 月 1 日起出租给境内甲居民企业，租期 2 年，每月不含税租金 10 万元，合同约定按季度支付。2025 年甲企业实际支付租金 120 万元。

【问 1】 业务 (1) 甲企业 2025 年应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是 () 万元。

A. 12

B. 24

C. 9

D. 18

答案： A

解析： 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。甲企业应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 $=10 \times 3 \times 4 \times 10\% = 12$ (万元)。

【题干】 (2) 将拥有的境内某处房产自 1 月 1 日起出租给境内乙居民企业，每年不含税租金 300 万元，租期 2 年，2025 年乙企业一次性支付两年租金。

【问 2】 业务 (2) 乙企业 2025 年应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是 () 万元。

A. 30

B. 60

C. 0

D. 36

答案： B

解析： 非居民企业出租位于中国境内的房屋、建筑物等不动产，对未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、场所进行日常管理的，以其取得的租金收入全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，由中国境内的承租人在每次支付或到期应支付时代扣代缴。乙企业应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 $=300 \times 2 \times 10\% = 60$ (万元)。

【题干】 (3) 3 月将拥有的境内某处房产转让给境内丙居民企业，不含税转让价格 4000 万元，该房产原值 1800 万元，已按税法规定计提折旧 600 万元。

【问 3】业务（3）丙企业 2025 年应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是（ ）万元。

- A. 220
- B. 140
- C. 280
- D. 340

答案：C

解析：丙企业应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= $[4000 - (1800 - 600)] \times 10\% = 280$ （万元）。

【题干】（4）4 月销售一台设备给境内丁居民企业并提供安装和技术指导服务，合同约定不含税金额共 1000 万元，款项 12 月已支付，未单独列明服务的收费金额，并无相同或相近业务的计价标准。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税法规定的最低标准核定，该劳务的计税收入指定丁企业为扣缴义务人。

【问 4】业务（4）不考虑增值税，丁企业 2025 年应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是（ ）万元。

- | | |
|-------|-------|
| A. 15 | B. 12 |
| C. 20 | D. 10 |

答案：D

解析：非居民企业与中国居民企业签订机器设备或货物销售合同，同时提供设备安装、装配、技术培训、指导、监督服务等劳务，其销售货物合同中未列明提供上述劳务服务收费金额，或者计价不合理的，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参照相同或相近业务的计价标准核定劳务收入。无参照标准的以不低于销售货物合同总价款的 10% 为原则，确定非居民企业的劳务收入。丁企业应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= $1000 \times 10\% \times 10\% = 10$ （万元）。